

德政函〔2025〕318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美湖镇 2025 年度 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美湖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美湖镇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美政〔2025〕5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0701 公顷（园地 0.0095 公顷、林地 0.0606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上漈村农用地 0.0380 公顷（林地 0.0380 公顷）、洋田村农用地 0.0321 公顷（园地 0.0095 公顷、林地 0.0226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